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合同编号：南粵 年 字第 号

# 最高额融资合同

(普惠业务 2021 年版)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员工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故您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张本合同为“格式合同”；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0-961818）。

## 最高额融资合同

合同各方信息：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住所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第八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最高融资额度及类别

1.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甲方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

按发生日甲方公布的汇率折算)。

1.2 本合同项下的最高融资额度可用于下列业务种类:

- 贷款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汇票贴现
- 其他: \_\_\_\_\_。

## 第二条 最高额融资期限

2.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审查, 并有权调整上述融资期限。

2.3 融资额度有效期届满, 仅代表乙方不能再申请使用授信额度, 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已叙作的授信业务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 第三条 担保

3.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 采取以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
-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
-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
- \_\_\_\_\_。

3.2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除本条之外的担保。

#### 第四条 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

4.1 甲方给予的上述最高额融资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授信的义务。而且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单方对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期限和最高额融资额度作出调整。甲方仅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了具体业务合同时，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义务。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融资期限和最高融资额度内，乙方可一次或分次使用融资额度。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乙方应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下统称“具体业务合同”）。

4.3 乙方使用的融资额度余额（即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融资额度。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乙方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未使用的融资额度在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4.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高额融资期限内申请使用融资额度（即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或甲方对汇票进行承兑的日期均不迟于该期限的截止日）。若甲方调整最高额融资期限，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每笔授信资金的使用期限依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最高额融资期限是否届满的限制。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5.1.1 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5.1.2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5.1.3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公开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5.1.4 甲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各类业务信息；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进行调整；

5.1.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5.1.6 在乙方发生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5.1.7 甲方有权自主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对该等转让不持任何异议。

5.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5.2.1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5.2.2 应当对乙方提供文件中的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按乙方授权提供给合法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6.1.1 有权在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额度；

6.1.2 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的申请；

6.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中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6.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6.2.1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任何对乙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乙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对他人出具的担保承诺的内容；

6.2.2 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6.2.2.1 经营实体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要的个人信息、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经营业务许可证、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按甲方要求年限提供的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贷款证（卡）；

6.2.2.2 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情况；

6.2.2.3 所有对外（包括对甲方的任何机构）担保的情况；

6.2.2.4 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债务纠纷的情况及个人受到刑事追诉的情况；

6.2.3 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2.4 乙方使用融资额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各有关具体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6.2.5 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6.2.6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投资于股市、期货市场，也不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6.2.7 应按时偿还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如有）；

6.2.8 及时接收甲方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自签收之日起三日内将回执寄回；

6.2.9 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事件；

6.2.10 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不良履约记录；

6.2.11 如发生对乙方债权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发生其他大额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等，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乙方与其他任何人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应立即偿还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6.2.13 如甲方认为乙方财务状况恶化影响甲方债权的实现，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乙方将按甲方要求的金额和期限还款，不因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6.2.14 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6.2.15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6.2.16 乙方发生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新的转让行为时，应当事先将有关事项通知甲方，并落实好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6.2.17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房产，乙方保证在获悉抵押房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甲方；

6.2.18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物为房产，当该房产被拆迁时：

6.2.18.1 如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由乙方或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产作为本合同担保物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乙方和/或抵押人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调换后的房产价值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抵押人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6.2.18.2 如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质押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如补偿款金额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



/或抵押人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6.2.18.3在以上情况或采用其他拆迁补偿方式的情况下,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和/或抵押人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6.2.19 乙方经营实体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甲方的债权;

6.2.20 乙方应在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或甲方债权安全等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甲方的债权;

6.2.21 乙方在未清偿甲方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特定资产、不得提前清偿其他债务、不得为第三方提供债务担保;

6.2.22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甲方在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

6.2.23 乙方发生住所地、名称等与乙方相关的信息的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2.2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致使甲方采取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6.2.25 甲方批准乙方申请使用融资额度的,乙方应按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及时履行偿还义务;

6.2.26 乙方如是公司的,保证签订该合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保证其公司章程对借款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并保证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形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宣布合同提前到期，停止乙方未使用的融资额度，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已使用的融资额度，赔偿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7.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包括票据业务违约）本息发生逾期；

7.2.2 乙方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死亡后无继承人或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7.2.3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7.2.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融资资金用途或用融资资金从事非法、违规活动的；

7.2.5 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包括本合同甲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其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严重违约行为的；

7.2.6 本合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明显不足，或为本合同担保的质押物、抵押物损毁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为本合同担保的质押物、抵押物遭查封、扣押、冻结等，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

7.2.7 乙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 / 质权的财产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7.2.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能按或未按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7.2.9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或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7.2.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

7.2.1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7.2.12 乙方利用与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甲方贴现或质押，骗取甲方融资的；

7.2.13 乙方或担保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7.2.14 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经营实体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7.2.15 乙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涉及重大经济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使甲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的；

7.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

7.2.17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甲方认为足以危及甲方贷款安全的；

7.2.18 可能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7.2.19 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7.2.20 乙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7.2.21 乙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乙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7.3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8.1 本条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甲方送达各类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仲裁机

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8.2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首页合同各方信息栏所记载地址、电子邮件、传真等作为第 8.1 条所述各类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8.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8.4 就本合同第 8.1 条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寄送达的以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8.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住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9.2 在乙方及担保人按甲方的要求订立担保合同及办妥担保合同约定的手续并已生效/抵押权已设立/质权已设立之前，甲方并无义务允许乙方使用任何融资额度。

9.3 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4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10.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和/或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下列方式解决，但具体业务合同对该合同项下的争议管辖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向\_\_\_\_\_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甲方给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1.2 乙方与甲方依据本合同就每一项具体最高额融资业务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11.6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